

肆·考試：

一、資料審查：

- (一)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專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。
- (二) 資料審查著重「原創性」，請勿抄襲、改作、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。
- (三) 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，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，不另通知亦不受理考生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抽(補)件，逕予進行審查，其後果考生自負，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。

二、面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，最遲於面試前三日，由各碩士專班於該專班網頁公告，不另通知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。如有疑問請逕與各碩士專班聯絡，專班聯絡資訊請參閱本簡章「貳·專班招生資訊」。
- (二) 應試時，務請攜帶「應考證」及身分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)，以備查驗；違者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三) 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，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以零分計算、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，請詳閱本簡章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。

三、面試地點：本校各相關專班(報考EMBA乙組考生面試地點於臺北舉辦)。

